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1:30 在武汉光谷企业天地 1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 4、本次会议由阮忠义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2、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3、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